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4號

原告 王宗煌
被告 翰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偉良

訴訟代理人 楊宛瑜律師

黃國永律師

追加被告 翰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晶晶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翰中建設有限公司 住○○
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翰中建設
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呂晶晶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街000巷00號2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呂晶晶 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漏繕及誤繕之顯
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李 雅 涵